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曹其真 主席：

本人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二條 b)的規定，
要求 閣下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，在辯論時，擬聽
取政府代表意見，期予接納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關翠杏

關翠杏
2004年6月11日

辯 論 動 議

本人基於公共利益，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要求辯論，辯題如下：

本澳地小車多，不斷增多的車輛不但給交通運輸帶來沉重壓力，同時亦加劇了環境的污染，面對車輛數目的膨脹趨勢，政府是否應採取措施限制車輛入口？

理由陳述

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，截至今年四月底，本澳的行駛車輛總數為 134,184 輛，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8,983 輛，其中主要為私家車和電單車，分別為 3,989 輛和 4,767 輛，增幅明顯。

本澳車位不足的問題向來嚴重，開放自由行之後，假日期間主要交通要道更出現長時間的塞車情況。未來，隨著車流、人流的增加，泊車、塞車問題將變得更為突出。

另一方面，車輛數量尤其是私家車輛數量的不斷增加，無疑會給環境造成種種壓力，尤其是在溫室氣體排放和噪音方面的污染。雖然當局已採取了一系列減少車輛污染的措施，但是，只是治標不治本。車輛數目的不斷攀升，將使有關問題變得日趨嚴重。

因此，基於交通壓力及環境保護的理由，為了澳門社會的可持續發展，立法會就“政府是否應採取措施限制車輛入口”進行辯論是適時的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關翠杏

關翠杏
2004 年 6 月 11 日